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会议上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威”）为了促进对下游客户应收帐款的回收，与金融机构开展分销通业务，金华威拟对符合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100%，贷款作为应收帐款回款直接支付至金华威账户，金华威拟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10%，实际向金融机构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在有效期及上述保证金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决定担保期限及金额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符合金融机构资质的客户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0	10,000,000	0.3038%	否
	合计	-	-	0	10,000,000	0.3038%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经金华威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金华威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不包括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对象。

四、担保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 担保总金额：实际向金融机构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 担保期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保证金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决定担保期限及金额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一) 被担保对象是经金华威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金华威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二) 金华威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三) 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贷款资金作为应收帐款回款直接打到金华威帐户，金华威可以自由使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4,8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金华威为符合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可减少金华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有效改善现金流，金华威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贷款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华威为符合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 100%，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 10%，实际向金融机构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威为了促进对下游客户应收帐款的回收，对符合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有利于提高客户融资效率，促进金华威与客户共同发展。被担保对象是经金华威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金华威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金华威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金华威为符合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担保，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 100%，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 10%，实际向金融机构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